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步鎗輕機關鎗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

353.402

步槍輕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目錄

第一篇 步鎗

第一章 步鎗一般之構造及其各部之名稱 ······ 一

第一節 館 身 ······ 一

第二節 瞄 準 具 ······ 二

第三節 機 槽 ······ 二

第四節 槍 機 ······ 三

第五節 彈 倉 ······ 三

第六節 槍 托 ······ 三

第二章 步鎗應具備之性能 ······ 四

步鎗輕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目錄

二

第三章 各種子彈之効力 四

第四章 漢造七九步鎗 七

第一節 通 說 七

第二節 射擊上之性能 七

第三節 構 造 七

其一 槍 身 七

其二 機 槽 八

其三 槍 機 八

其四 瞄 準 具 九

其五 彈 倉 九

其六 槍 托 九

其七 零 件 一〇

其八 刺刀

一〇

第四節 擊發作用

一〇

第五節 拆卸及裝配法

一一

其一 槍機

一一

其二 彈倉

一二

其三 其他零件

一二

第六節 子彈之構造

一三

其一 銅殼

一三

其二 彈頭

一四

其三 火帽

一四

其四 裝藥

一四

第七節 使用步槍時之注意事項

一五

第二篇 輕機關槍

步槍輕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目錄

步鎗輕機、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目錄

四

第一章 總論 一五

第二章 輕機關槍一般之結構 一六

第三章 德式自動步槍 一七

第一節 通說 一七

第二節 結構概要及主要功用 一九

第三節 自動作用 二一

第四節 分解及結合 二二

第一款 細部分解及結合 二三

第二款 普通分解及結合 二五

第三篇 手榴彈

步槍輕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第一篇 步 銃

第一章 步鎗一般之構造及其各部之名稱

步鎗、由鎗身、瞄準具、鎗機、機槽、彈倉及附屬品而成。

第一節 鎗 身

鎗身內部曰鎗膛，分爲彈膛，坡膛及綫膛三部，外部上面裝有瞄準具，（照星及表尺），後端以牡螺固定於機槽。（以下參看附圖第一）

鎗身之長度及肉厚，現今各國採用者，步鎗爲七十六生的（公分）至八十生的，馬槍比步鎗短二十生的至三十生的，鎗身之肉厚，以能抗堪火藥氣體之壓力，並於白刃戰及受其他外力時，以能不變形損毀爲準，而決定之。

膛線，爲刻於鎗身內面之螺旋溝，賦彈丸以旋動之功用，通常在鎗膛之橫斷面內

，其突起之部謂之隔牆，其凹入之部，謂之腔線，兩隔牆通過鎗腔中心所聯之線，謂之口徑。

口徑，現今各國所採用之小鎗口徑，多為六米厘五至八米厘。

第二節 號準具

瞄準具即向目標瞄準之器具，由準星及表尺而成。

準星，裝於近鎗口之處，其高則與表尺之最低度相等，（如三八式步鎗為三百米，漢造步鎗為二百米），按本鎗固有之偏差，修正之，以決定其位置。

表尺，以表尺鉸及遊標（活碼）為主具，裝定於鎗身之表尺座上，並設照門，（缺口）表尺鉸上刻以距離分畫。

第三節 機 槽

機槽內部，即槍機之室，上面有長方窗，為裝填子彈及拋出彈子之用，下面有彈倉口，裝有曲機（三八式步鎗為逆鉤）及扳機，以其前端之牝螺固定於鎗身。

第四節 鐮 機

鎗機裝於機槽內，爲閉塞鎗身後端之機關，連同銅殼，以防止火藥氣體之洩漏，即鎗機支持銅殼底，使銅殼底於受氣體壓力擴張後，緊閉於彈膛面，以閉塞之也。鎗身內部具有擊發機關，並有停止發火及開機之安全裝置，及射擊後開機，同時有拋出銅殼之退拋裝置。

第五節 彈 倉

彈倉設於機槽之下方，所以收容子彈，依升彈（或發條）作用，向藥室之延線，順次上壓，爲同時裝填數發之子彈，於彈倉，通常使用彈挿。（夾彈挿）

第六節 鐮 托

鎗托多用核桃木製成，分爲前托，鎗把及托尾三部。

前托，安置鎗身及機槽之下半部。

鎗把 為瞄準時，便于右手把握之形狀。

步鎗輕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鎗尾 面幅廣闊，以便分布坐力於廣表面。

鎗把及托尾付以適當之傾度使射手瞄準時，頭部得保其自然，且可減少坐力，槍把及托尾之長，須適合射手之平均軀幹而決定之。

第二章 步鎗應具備之性能

步槍應具備之性能：（一）彈道低伸，（二）射擊速度大，（通常一分間之發射速度，為五至七度），（三）子彈活力強大，（四）攜帶彈藥數目適合一般戰鬥之要求，（五）操作便利是也。

第三章 各種子彈之效力

其一 侵徹量（單位為米達、

區分	尋常土	砂	入于重疊之 砂之泥土或 之雪	木材	燒瓦壁	混凝土	鐵筋泥
步槍彈	0.91-1.0	0.60-0.8	0.5	0.5(松)	1.30-1.4	0.01-0.3	鐵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區	分	對尋常土之震盪半徑	對尋常土之震盪半徑	備	考	二至二十四乃全的彈	二十八全的彈	砲彈榴彈	野戰彈子及破片	野彈片及破片
步鎗輕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其二 炸藥之毀壞(震盪)半徑(單位爲米達)	千要度	機關槍彈概同步槍彈然其射彈之散飛界小故有連續命中一個所之虞故對機關槍之掩體要增加若干	五、七、〇					一、〇、二、〇	〇、四、一、〇
									一、〇	〇、〇、一、〇、八
									八、〇	〇、三、五
									〇、二、六	〇、二、五
									〇、二、五	一、〇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步鎗輕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六

			野 炮	一、〇一一、五
			野 戰 榴 彈 炮	一、〇一二、〇
			二十四乃至二十 八生的榴彈砲	二、〇一二、六
			三十生的榴彈砲	二、五—三、五
				三、八—四、〇
				二、七—三、〇
		分 区	有殺傷效力之破片之散飛界	
		深		
		五		
		寬		
		一五		
			破 片 之 最 大 散 飛 界 (半徑)	
			一五〇	
野 戰 榴 彈 炮	八一一五	七〇	二〇〇、五〇〇	
在彈丸跳飛之第二彈道其破裂時概同于右				

其三 散飛界(榴彈之曳火射擊) (單位爲米達)

第四章 漢造七九步鎗

第一節 通 說

漢造七九步槍，係按德國一八八八年式之毛瑟槍，加以改良，由漢陽兵工廠製造者，口徑有七米厘九，故曰漢造七九步槍。（附圖第二）

第二節 射擊上之性能

漢造七九步槍，其初速爲六百米達，有效射程二千公尺，最大射程爲四千米達。

第三節 構 造

其一 槍身（參看附圖第二及第三）

槍身 計長七十三生的五，表尺與準星均裝於其上，後端以牝螺與機槽之牝螺相固定，膛內有膛線四條，向右旋轉，口徑爲七米厘九，膛線之中徑，則爲八米厘五，與子彈頭之大小略等，共後部容納子彈之處曰彈膛，而無膛線，在前部有膛線者曰線膛，彈膛與線膛之間，尚有一無線斜膛，曰坡膛。

其二 機槽(參看附圖第三)

機槽之後部，附有曲機，板機架，板機架簧，板機，關機，關機簧，及鎖釘等件，位於槍身後方，其功用在使槍之各部連接為一體，中為圓筒，為槍機進退之路，後部之尖端有驟孔，以與下方彈倉之尾部螺定於槍托前端，前部以牝螺絲與槍身螺接，稍後為一斜槽，以備槍機頭部旋入時，嵌住其兩耳，使機頭與彈底密合，而發射時之坐力，亦可由此傳導於機槽之上，不致震動槍機全身，其中部為長方形之窗，與彈倉相通，為裝入彈夾及裝退子彈之路，其後部之方孔，為曲機上升阻機之處，板機及板機架板機架簧等，則裝於其下方鼻上，並與曲機緊相唧接，左側有開機，專司關鎖槍機及頂出子彈或子彈空殼之用。

其三 槍機(參看附圖第四)

槍機為全槍之發動機關，由機管，機頭，斜絲管，抵塞管，撞針，撞針簧，保險機，機簧，退子鉤，頂彈銷等件而成，凡裝彈，退殼，擊發，保險諸功，皆備焉。

其四 瞄準具(參看附圖第三)

瞄準具概分爲表尺與準星兩部，表尺由表尺座表鉗分，表尺簧，遊標，捻手，捻手簧，表尺銷等件而成，同螺定於槍身之上，其表尺鉗刻有距離尺劃，其數爲三十七，由二百米至二千米，以五十米爲一劃，末端有缺口，所謂瞄準線，即自此缺口過準星而至瞄準點也。

其五 彈倉(參看附圖第五)

彈倉由彈倉，彈倉蓋鉗，升彈，彈鉗(插)鉤等件而成，前後有二螺絲，前螺絲螺定於槍托內之通條插上，後螺絲(通天螺絲)經過通天管與機槽相連接，其後部有護手擋，爲鉸機伸入之處。

其六 槍托(參看圖第五)

槍托由木托，木護蓋，托底鉸，關塞等件而成，爲連接全槍各部成一體，便於攜持之用，且可遮蓋各部，藉資保護。

其七 零件（參看附圖第五）

零件爲通條，通條插，槍口帽，頭繩，頭繩簧，頭繩蓋鉗，中繩，中繩簧，上鎗，下鎗，下鎗座，及螺絲等件。

其八 刺刀（參看附圖第六）

刺刀爲步槍附帶之品，亦曰白刃，爲刀柄，刀身，護手，刀銷等所組成，漢陽兵工廠於民國十九年奉令改造新式長刺刀，較原刺刀加長十五生的，對於白刃戰，更爲有效。

第四節 轉發作用

當槍機前進旋轉時，斜絲管下面之阻筍，爲曲機阻筍所阻，停止進行，只機管與機頭前進，將子彈送入彈膛，斜絲管後之抵塞管，因與撞針尾螺接，而撞針前端，又將撞針簧壓阻，故斜絲管停止進行時，撞針及抵塞管亦隨之停止，撞針簧遂緊受壓縮，且撞針前部之扁形面嵌入機頭槽內，尾部之凹筍，又與斜絲管內之一凸筍嵌合

，故撞針與機頭斜絲管三者，因彼此互相關連，不能單獨轉動，故當裝填子彈緊閉鎗機時，各部因爲曲機阻筈所阻，而作待發姿勢，僅機頭隨之前進，機管作九十度之旋轉而已，此時附在機頭右側之退子鈎，即藉本身之彈力，及鈎端斜面之作用，將彈殼底之一面鉤住，是爲準備擊發工作完竣時也，保險機之功用，乃爲此時保持待發姿勢及停止射擊後之安全而設，蓋此時之得以不擊發者，乃一曲機阻筈之力，若板機一動，則曲鈎阻筈下沉，斜絲管及撞針，依撞針簧之伸力而突進，即行擊發。

第五節 拆卸及裝配法

其一 槍 機

導機內部常被油滯，必時常拆卸擦淨加油，使用時方不致發生室礙，拆卸之法，先將槍機拉開，再用左手拇指頂開關機，右手執槍柄，將槍機由機槽取出，再用左手執槍機中部，右手執斜絲管，向左旋轉，使斜絲管與槍機上之斜絲槽密合，成擊發

後之狀態，機頭即可取下，或不取下機頭，將該端抵於木板上，將機柄夾於左手食指中指之間，並以左手拇指將保險機鈕向下緊壓，右手將抵塞管旋下，則各件分解矣，裝配時之次序，與拆卸時相反，但須注意將機頭頂彈與撞針尾部之缺筈在同一方向爲要。

其二 彈倉

彈倉如須拆卸時，宜先用起子將彈倉前後二螺絲旋下，再取去蓋板小螺絲，將蓋扳向前退出，以指緊按彈鉗（插）鉤向後，再取去其螺絲，則彈鉗（插）鉤及彈鉗（插）鉤簧均拆下，更將升彈下壓，使頂頭上之孔出於管外，用鐵絲拴住其孔，然後取去螺絲，則升彈可下，再抽去鐵絲拴，則頂頭與頂頭簧均可取出矣，裝配之際，亦用此法，惟須先裝升彈，後上蓋扳。

其三 其他各零件

其他各零件，如須拆卸時，宜用左手拇指先將頭繩簧抵進，則頭繩可用力取下，復

將中縫齊按緊，則中縫亦可敲下，再將表冊螺絲及彈倉二螺絲一併轉下，於是木托及木護蓋均得與槍身分離矣，惟機槽與槍管螺絲極緊，非至工廠修理時，不能脫下，裝配之際，應反此次序行之，惟裝配中縮頭縮時，必使各竇均確實鉚合為要。

附記 以上兩三款，非必要時不必拆卸，以免損壞其結構。

第六節 子彈之構造（參看附圖第六）

子彈之構成，可分銅殼、彈頭、火帽、裝藥、四部，茲逐一說明之

其一 銅 殼

銅殼形如累口瓶，底徑大而上徑小，為黃銅所製，底部外面刻有深溝，為退子鈎嵌入使子彈或空殼由膛內退出之用，底部內面作四字形，以嵌火帽，中心為乳頭狀，乃撞針擊撞之點，極須精確，稍長則易傷撞針，略短則難以擊發，旁有兩小孔，係火燄射入內部之路，子彈之製造，以銅殼之手續較繁，且最須精確。當裝入彈膛之際，必使周圍鬆緊適宜，長短合度，則擊發及退殼諸工作始不致發生阻礙。

其二 彈頭

彈頭由彈身及被甲而成，彈身通常為硬鉛所製，外裝被甲，係用鎳、銅、紫銅，或軟銅製成，後平而前作尖圓狀，其功用為在膛內與膛線吻合，而賦彈丸以旋動，對於火藥氣體，呈緊塞作用，以防彈身在膛內運動時之變形，及鉛片填塞於膛線等弊，又於彈着時，能不變形，而維持其侵徹力，且其金質須不磨損膛線，故以鎳銅等為宜。

其三 火帽

火帽係由薄銅片製成，形似小盂，內裝起爆藥，用機械力壓緊，以膠水凝固之，其性極不安定，一經撞擊，立即發火，其燄由二孔射入銅殼內，以引起裝藥之延燒。

其四 裝藥

裝藥為棉花藥，亦曰無烟藥，為方形片狀，面塗鉛粉，以防濕氣之侵入，性尚安定，但儲藏子彈時，須擇空氣流通之地，方可久置。

第七節 使用步槍時之注意事項

一、無論何時持取步槍，無論裝有子彈與否，以手按扳機時，槍口必須向下，以免發生危險。

二、當步槍施放後，必檢查彈倉內是否有剩餘子彈存在。

三、如已裝子彈于彈膛，而不急須射擊時，必將保險關上，以免危險。

四、退出子彈後，必須將扳機扼放，以免撞針竄失其彈力。

五、步槍各零件必須保持潔淨。

六、所有子彈表面，不宜粘有沙塵，彈頭(插)之生銹者，亦不可使用。

七、槍身內部之膛線，宜常擦拭，以免銹生斑痕。

八、射擊時，必將鎗機關閉確實後再行擊發，否則易於走火，致傷面部。

第二篇 輕機關槍

第一章 總論

步鎗輕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輕機關槍之任務，在以少數人員，於狹小之地域，至短之時間發射多數之彈丸，故須構造堅牢，機能確實，遇有障礙時，容易修理，損傷不難更換，裝填便易，瞄準迅速，發射速度極大，雖連續射擊而不害命中之精度，薦射（由左至右散布射彈於目標正面）容易，且彈道上之諸元，須不劣於步槍，重量務求減少，然因其重量減輕故其堅牢程度，發射速度，及精度，均不及重機關槍，唯操作簡便，以一人之力，亦可運搬使用，用以發揚第一線之火力，最為適當，故近今成為步兵之主要兵器，其構造要領，概略與重機關槍同，唯放熱裝置，因重量之關係，採用氣冷式，並於槍口裝以支柱，故攜行極為便利，射擊時則以支柱擡起，或依託槍身於他物，以槍尾抵於肩窩，其發射速度，一秒鐘約七發。

第二章 輕機關鎗一般之結構

輕機關鎗一般之構造，概由鎗身，瞄準具，鎗機，鎗托，鎗架等而成，其主要機能，則為自動裝置，放熱裝置，送彈裝置等三種。

第三章 德式自動步槍

第一節 通說

德式自動步槍，為輕機關槍之一種，（參看附圖第七）因係德國製造，故名德式自動步槍，其特性既能自動裝置，又能連續發射，且重量減輕，機件簡單，適合于單獨兵各種姿勢之射擊，惟此鎗因求重量之減輕，對於放熱裝置，稍為遜色，故不能連續發至六〇〇發以上，然行長時間之連續射擊，原非此槍之本旨。

槍身全長為一米二十生的，全重量約八吉羅格蘭母，口徑七米九，膛線四條，向右旋轉，有效射程二千米，最大射程四千米左右。

第二節 結構概要及主要功用（附圖第八九十）

部 分	結構	主要功用
管	長六十五生的、口徑七米厘九、由肉厚部、阻筒、彈腔、線膛等部而成、	與裝退機相互作發射子彈
座	有阻筒、復坐機前端擋、結合筒、及退殼鉤、頭殼針	

步鎗輕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步鎗輕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一八

機		槍		放熱筒	音之用
托	機	瞄準具	與步槍同	主用	要功
由檜濺後座項筈及簧、機蓋結合鉤、復坐機活駐、牆等部而成、爲一長方形體、長凡二十八生的、	板護弓、板機、板機挺、保險鉗、彈鍊鉤、彈鍊孔	蓋	有放熱窗、前托結合部、齒輪、隔鋸部、槍濺蓋結合 牡螺、及減光減音部等、爲一長圓筒體、	爲放熱及保護槍身、並減光減音之用	
退裝機復坐機	有撞針室、撞針孔、退殼孔、項殼針、滑筒滑腳等部、長十生的重一百七十七瓦	長二十九生的、前有牡螺、以連結于放熱筒、由退子門及蓋、保險軸孔、機柄後托結合螺釘、機托結合軸、復坐機遊氣槽阻筒溝等部而成、	有復坐機遊苟、撞針裝入孔、撞針軸、復坐機鑽室、復坐機鑽及軸、裝退氣滑窗	爲保護槍機之用	
退裝機	五百三十二瓦、	退子門並活扣溝、撞針等部長十二生的、廣四生的六重	連接槍機各部爲一體並能和緩	槍身反動力以裝退子彈、閉塞槍尾、及擊發子彈	
			鎗身後退之用		

		前	有前脚室、放熱筒、結合室、反托槽等、
	把槍	後	爲一短柄、以螺釘結合于鎗機蓋、
托			有鎗頭、背帶環、及架、托底板、後腳室等、
槍架		後	包、後腳、及腳板并腳蓋而言、其二前腳、依鞍狀態之架、結合于放熱筒、
附屬品		上 下 背 帶 環 通 條 藥 室 洗 把 背 帶 番 布 套 彈 子 夾 彈 夾 袋 預 備 槍 身 及 套 老 虎 鉗	能使鎗身左右自由移動是其特點、

槍把與後托爲便以射擊並設有傾度其功用與步槍同

第三節 自動作用

將復坐機用力向後拉，則其機之復坐機鈎與拔機挺之拔機挺鈎相達扣，此時復坐機簧已完全壓縮，復生機受復坐機簧之壓力，則可突進復坐機鑽軸于前端，如將已裝好子彈之彈鉗套上，則上層之子彈適置于復坐機機底之前。

一扣拔機，則板機架推板機挺之下筈向後，板機鈎亦落下，復坐機遂即解脫，同時受復坐機鑽之壓力，即向前衝進，當其前進時，帶同裝退子機一同前進，而裝退子

機之前端，即抵着最上層子彈之底邊，而推入於彈膛之內，前進後，裝退子機即與結合槍機筍相觸，復坐機之肩部即將裝退子機之前部擡起，蓋裝退子機可依其中部滑筍而上下移動也，裝退子機之緊扣作用，即在結合槍機筍之筍座，（裝退子機前隆起部槽）復坐機前進時，撞針隨之而進，及進至終點，則撞擊於子彈之火帽，射擊時所發生之反撞，使槍身連同結合槍機筍及與結合槍機筍相連鎖之裝退子機，復坐機皆向後倒退，各回復其射擊前原有位置。

在此種共同的反撞之退路為六米厘密達，槍身復坐頂鎖筍之壓力，及復坐機鎖之壓力，即于此六米厘密達之退路為其所擊退，其後結合槍機筍之反撞力，遞傳至槍身後坐頂筍，而槍身後座頂筍後遞傳至復坐機，復坐機受衝擊之力，遂向後退，同時並帶去撞針，此時緊扣作用，因機肩已扯退，故亦弛張，迨至復坐機後退四十五米厘密達時，裝退子機脫扣之筍乃隨之而退，此時裝退子機之後部向上，其前部則下降，于是緊扣作用，遂與結合槍機筍之筍座分離，是謂脫扣脫，復坐機繼續後退時

，即帶之同行，當各機件共同後退時，在裝退子機前端之退子鈎及頂殼針，將子彈殼引出而挾之連同後退，頂殼針于一定之距離內，停于退子軌道內，裝退子機續退，頂殼針即向前定突伸，子彈殼遂即向右拋出，復出機及裝退子機退至終點時，即為板機挺鉤所鈎，然此惟于自動步槍之單發時為然，若在連發時，則板機挺鉤已被壓向下，故復坐機不致為所扣緊，而受復坐機鎖之壓力，反向前推送也，至于槍身則當復坐機退子終點時，即受鎗身復坐頂筈鎖之彈力，復回原位。

第四節 分解及結合

一、分解反結合，係在檢查擦拭及修理時行之，然屢屢實施，則害其機能，故不宜頻行，而于影響精度之部分尤然。

二、分解應按所示之順序及方法行之，結合除特別指示外，則按分解之反對順序行之。(但禁指拆卸之件不得再行任意分解)

三、分解及結合之際，一般注意事項如左。

1. 為避免毀損、污染、混同與紛失計，須將所分解之各部及零件，按順序整齊羅列之。
2. 結合之前，應將各部分及零件加意拭淨，而塗以適當之油于其上，且須注意檢點各部零件之個數，而後按順序結合之，並于結合後，必須檢點其機能之適否。
3. 轉螺器及其他分解器等，只限于手力所不及時用之，切戒亂用，以免損傷機件，尤須注意確實嵌入部位，以免其偏傾滑脫與其，螺旋不合之轉螺子或螺鑰，則不可任意使用。
4. 遇分解及結合困難之時，須請求監督者指示，不得强行處置，致招損壞
5. 分解分爲簡單（普通）與細部（特別）二種，凡日常擦拭，或演習後之擦淨等，只須簡單分解可也，倘欲細部分解，應按下款順序慎重行之。

第一款 細部分解及結合

(1) 細部分解

- 一、解下背帶。
- 二、右手由上力握住前托。
 - 三、左手柄滑板，向後一拉，復向前推，揭開前腳，將槍放倒，左手把機板滑柄復向前推，揭開前腳，將槍放倒。
 - 四、左手握住槍前托，其法以拇指橫貼左托槽，其餘四指，則握貼右托槽，右手揭開槍蓋制轉機。
 - 五、右手握住短柄，向左旋轉九十度，將槍機取下。
 - 六、右手握住槍身座，向右旋轉，徐徐取出槍身。
 - 七、槍械之分解。
 1. 右手握住槍頭，右手握機柄滑板，向後拉復向前推。
 2. 將保險紐向後旋轉，隨將其取出。
 - 步鎗輕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3. 左手握住槍頭使槍托靠緊左脅，右手握短柄向右拉開，約成九十度角解脫之。

4. 右手握住短柄，令槍機半面向左旋，左手緊拉復坐機，推之向前，同時以右手食指扣住拔機，然後左手將復坐機徐徐向前推去。

5. 左手仍握住復坐機，右手握住復坐機鑽，稍向前推，使機鑽軸與拔機挺脫離，徐徐向後取出。

6. 左手握住復坐機時，須將指頭壓住裝退子機之前端，前後推回裝退子機至中部，由上方取出之。

八、復坐機之分解

1. 左手握住復坐機之上面，而倒轉之，令機底向上，其前端正對胸前，稍下傾，使裝退子機向下溜出。

2. 右手以拇指及食指撮住裝退子機，向上微舉推前取出，最後取出撞針。

九、機柄之分解 左手握住機柄，並用力將活筍壓住推後取出。

十、機托之分解 先抽出板機挺銷，將板機挺拿下，次將板機架由缺口部取出，

引取下挺機簧及頂夾鉤簧，最後取下制彈夾鉤。

(2) 結 合

按上分解時之方法依左順序行之

- 一，撞針 二，裝退子機 三，復坐機 四，機鑽同鑽軸 五，拉回
- 六，機柄 七，機頭 八，保險機 九，槍身
- 復坐機
- 十，連結 十一，關閉槍栓 十二，放鬆機鑽
- 十三，關閉退子門
- 十四，背帶

第二款 普通分解及結合

普通分解，則機托不分解，餘同其結合，則各依反對之順序行之。

第三篇 手榴彈

步鎗輕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手榴彈其殺傷效力，近時進步頗為偉大，為現今近接戰鬥不可少之兵器。其制式雖各有不同，然圖投擲便利，多用壺形，形球，或卵形，間有用長方形及棒狀者，因其點火法，分類如左：

一，由碰炸裝置點火者（碰炸手榴彈），

二，在投擲之先，由空炸信管，或導火索以點火。使歷數秒之後炸裂者，（空炸手榴彈），碰炸壺形手榴彈及空炸手榴彈示一例如左：

碰炸壺形手榴彈，由彈體彈尾二部而成，彈體為鑄鐵製，裝鹽斗藥，附着以簡單之碰炸信管，彈尾則被包彈體，餘端為投擲之用，當使用時抽脫安全栓之後，持彈尾之後端，上前方投擲，以圖在敵之頭第落下（如左圖）

空炸手榴彈之結構，雖類

似碰炸壺形手榴彈，唯裝藥室螺着於彈尾，且空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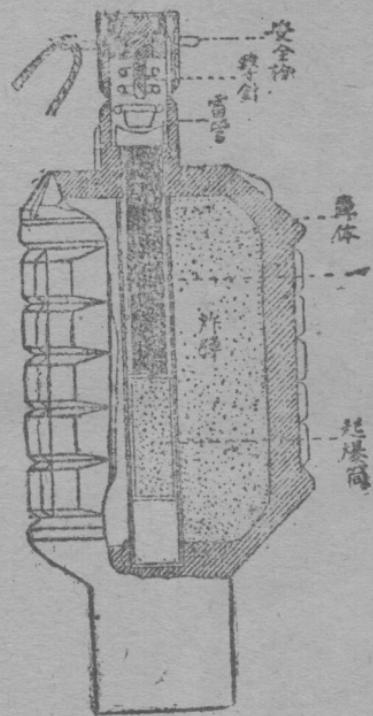
信管與起爆筒之中間，特

設火道，乃其異點，與使

用時，抽脫安全栓後，用

堅硬物具擊其頭部，認為

確能發火，然後投擲，若在手力不能投擲之距離以上，則用擲彈筒為之發射。



步鎗、輕機、機關槍及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